

李禹东 著



发出绝望叫声的，
却不仅仅是狗。

人间犬吠

作家出版社

人间犬吠

李禹东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间犬吠 / 李禹东 著. -- 北京 : 作家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063-6697-7

I. ①人… II. ①李…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2839 号

人间犬吠

作 者: 李禹东

责任编辑: 李亚梓

装帧设计: 棱角视觉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haozuoj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52 × 230

字 数: 381 千

印 张: 24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63-6697-7

定 价: 36.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从青春写手到真正作家

——序李禹东的长篇小说《人间犬吠》

何镇邦

长篇小说《人间犬吠》的作者李禹东虽然年轻，但从十岁起就在报纸杂志上发表作品，小学六年级就完成了第一部20万字的长篇侦探小说《夜案》（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此后十多年间又出版发表了多部长篇小说、中篇小说和散文集，可以说是一位“创龄”颇长、作品颇丰的少年、青年作家。

两个多月前，经文友介绍，我读了他历时一年有余、多次修改的长篇小说新作《人间犬吠》的打印稿。此作以两条走失而同美名“打狗队”实则狗贩子周旋斗争的流浪狗波仔和沛沛为线索，以两条狗的主人美女尔曼、青年作家雨泽的情感纠葛以及雨泽的人生经历为主线，讲述了关于狗的具有童话色彩的故事，关于雨泽在苏格兰的留学生活以及回国后所经历的缤纷复杂的社会生活——也就是作品主人公雨泽说的相当于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中国当代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扫描。作者把这三部分巧妙地组合在一起，让两条流浪狗在流浪中与狗贩子斗争中相互救助的精神对比人类社会中的种种现象，钱、刘两家的争斗，不孝儿子逼死母亲瓜分遗产，毒贩子作恶多端、不仅杀死卧底干警又祸及纯真少女等等社会负面现象，当然，还有雨泽所揭露的“育英文学院”的种种丑事，从而让人看出狗的忠诚与人类的倾轧形成鲜明的对比，真有一种“人不如狗”的感慨！而就叙述手法与文字风格而言，关于狗的故事显然具有童话的色彩，尤其是虚构的枫城与叶城还有枫城的地震，强化了故事的童话色彩；而关于雨泽在苏格兰的一段留学生活的描述，又使小说具有散文化的色彩，关于爱丁堡街景的描写，关于林志远所主持的留学生聚会情景的描写，都具有一种浪漫的诗意，一种散文的色彩；而第三部分“在路上”讲述的小梦与温云鹤的

故事，还有小梦与贩毒犯刘天福的故事，则有一种传奇色彩，这种故事我们好像在某些电视剧中看过，但禹东把它们略加改造移植于此，则别有一番韵味。而我欣赏的是，禹东把这三种色彩的板块“混搭”（请允许我借用一下这个时下颇为时髦的词语）在一起，形成一个艺术整体，不仅增加了读者阅读的兴趣，更重要的是深化了小说的主题，更加深刻地表现了作者想要描述的生活。

对《人间犬吠》的阅读，给我留下这么一个印象：李禹东显然有别于一般的青春写手，从这部即将面世的长篇小说新作可以看出，他正处于从青春写手向相当成熟的作家过渡之中，而《人间犬吠》无论从其对生活的选取角度和开掘深度来看，还是从其叙述和结构能力来看，也都是值得向广大读者推荐的一部相当成熟的长篇小说。就我的阅读经验来说，一部比较成熟的作品，不仅有对生活比较生动的描摹，还有对生活的追问与开掘。李禹东在《人间犬吠》中正力图这样做，这对于一位生活阅历并不丰富的青年作家来说，做到这一点是很不容易的。

当然，作为一部优秀的长篇小说，成功地刻画各种人物形象，乃是作家的一项更重要的任务。李禹东在《人间犬吠》中调动各种艺术手段，刻画各种类型的人物形象，而其中大部分能够活在读者的心中。着墨最多也比较成功的当然要属雨泽、方惠惠、林志远、刘诗雅四个留学生的形象。雨泽的情绪化和倔强、方惠惠的自恋、林志远的实用、刘诗雅的任性，性格都相当鲜明突出。雨泽既是故事的叙述者，又是小说的主人公，作者赋予他的任务与内涵颇多，但始终能抓住他性格主导的一面，因此人物形象的刻画还是成功的。刘诗雅的形象也刻画得颇为成功，她早期的任性和经历家庭破产以及在美国与钱龙的一段生活后，变得干练与圆通，这种性格的变化，使人物形象更加立体丰满。而比较起来，林志远和方惠惠就缺少这种变化，林志远后来同刘诗雅的和好结合，方惠惠化名玫瑰作为卧底打进贩毒集团，守在小梦身边，命运都有戏剧性的变化，但性格却没有什麼变化。此外，像粗中有细的温云鹤、痴情的小梦、美丽而敏感的尔曼、憨厚的尚超等人物形象，也都是相当鲜活的，能让人记住的。

读罢《人间犬吠》，我还有这样的感觉，一个作家的写作还是要从生活出发。从这部小说看来，凡是亲历过而且有较深体验的生活，李禹东写来就比较得心应手，能够透过生活的表层追问生活直抵生活的深处；否则，如果是从书本上嫁接过来的片段，写起来就不那么从容自如，常常出

现这样那样的窘迫感与不和谐之处。在这部作品中，最出彩之处还是关于狗的描写以及关于苏格兰留学生活的描写，因为这些生活都是作者深入体验过的。李禹东的创作经历再次证明，生活是文学创作重要的源泉。

《人间犬吠》经过作者反复修改，终于定稿出版付梓。应作者诚挚之请，写下以上一些读后之感，权当序文，和作品一起奉献给广大读者。

是为序。

壬辰年九月初九重阳节即公元2012年10月23日
草于北京亚运村之望云斋



人间犬吠

目录 CONTENTS

前言 / 1

流浪狗 / 5

57 / 留学生

在路上 / 209

365 / 在窗外

后记 / 371

两条流浪狗，在狗贩子的货舱中相遇，从此，他们相互依赖，在残酷的人间留下了一排成长的足迹。

一群剧中人，在嘈杂声中你争我夺，在利益面前，他们张开血盆大口。

一个新的时代正在悄悄铺展开来，只是起步的路太过跌宕，有人在笑，却也有人在绝望地哀鸣着。

我不想过多地评价这个社会。在我看来，小说不同于史论、政论，与之相比，它更为亲切。当一个个有趣的或是悲伤的故事在眼前展开的时候，小说家也就完成了自己的责任。

揭露，就是小说家的责任。

就像海明威写作《老人与海》那样，没有过多的自我评价，却引来许许多多专家学者分析和讨论。当故事被构架起来的时候，行走于框架下的人物，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为了其中的核心。多年前著名作家焦祖尧老师曾在一次聊天中对我说，人性是小说最为重要的灵魂。这句话引发了我长久的思考。仔细想来，不同的社会造就了不同的人物性格，不同的人性深处，也蕴涵了多重的宗旨。于是，《老人与海》，讲述的就不仅仅只是一个

出海的故事，也不仅仅阐释了作者“不服老”的精神，所有那些围绕这部作品产生的议论，都能够站得住脚，却又都不能站得住脚。它带来的思考，是无穷无尽的。

为了将矛盾集中表现，在这本小说中，我有意地虚构了两座城市。当两条可爱的流浪狗在城市间穿梭时，由他们引出的人物关系，也渐渐复杂起来。

有人问我，这是一本什么样的小说？是童话故事，是校园故事，还是社会性质的故事？

我的回答是，它全都包括。

罗兰夫人曾说：“我认识的人越多，就越喜欢狗。”

人类的自以为是总是让他们认为，自己是这个世界的主宰。但在我的故事中，当人类彼此因为利益争斗的时候，狗儿们却相互帮助，共同渡过难关。当人类相互间尔虞我诈的时候，狗儿们却带着一颗忠诚的心，踏上了寻找主人的漫漫长路。我们的世界充满了假、恶、丑，狗的世界，却裹藏着真、善、美。

历史的车轮向前滚去。我们终于无可避免地走入了矛盾最为剧烈的时期。就好像维多利亚时代的大英帝国，由贫富差异所派生出许多社会问题。我们在转型，却不得不为此付出高昂的代价。

我不展望遥远的未来，也不回首浪漫的过去，我只是将自己所了解的、所见过的、所思考的融为一体，娓娓道来。不少国产电视剧曾描绘到留学生活，却因为讨好观众，而与实际相去甚远，为此，我不敢苟同。那些身处异国他乡的孩子们，他们看上去光鲜亮丽，却不过只是咬紧牙关，品尝着无尽的寂寞，饱受着令人窒息的压力。

三年的留学生活使我在心智上逐渐成熟起来。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在写作的道路上，我无法找到属于自己的方向。而当所思所想心底越发累积，当所见所闻在脑子里不断堆叠，许多难题终于迎刃而解。

我不再像过去那样，片面追求着文字本身的感觉，而是尽力将每句话都写得轻松一点、简单一点，我学会让故事本身成为主体，将那些精妙的语句摆在次要的位置。因此，当我的读者跟着主人公来到爱丁堡，行走在花园中的时候，他们想到的，将不仅仅是一辆冰激凌车，和几把象征着爱情的椅子，使他们眼前一亮的，是那贯穿其中的、属于青春的色泽。

同样的，当我的读者通读全书，最终带着一丝笑意将它合上的时候，

他们也会发现，《人间犬吠》能留给他们的，也不仅仅是两条流浪狗哀鸣般的叫声……



流浪狗

——我认识的人越多，就越喜欢狗。
——罗兰夫人

1

过年了，燃放爆竹的声音就像在打仗。街上的行人比往日少了许多，除了路边放炮的孩子，所有人都在家里忙活着。不过有这样一支队伍除外——他们似乎并不留恋于节日的欢乐，热衷于游走在大街小巷。这支队伍通常由5个人组成，他们的工具是一辆车、一张网和若干铁笼。有些人亲切地将他们称为“打狗队”，之所以亲切，是因为这些人十分厌恶狗——这种太容易和人类亲近的动物，讨厌他们用可怜的眼神盯着自己装满零食的口袋，常常驱赶他们，诅咒他们，有时候踹他们一脚，有时候打他们一拳，出于本能的自我保护，挨打的狗儿们用他们锋利的牙齿还击，于是，这群人就更加痛恨这种生物，认为人类的祖先将他们驯化过来实在是一种可笑的行为。

正是因为这些人撑腰，“打狗队”名正言顺地成了一支“为民办事”的机构。当然，反对他们的人群也不在少数，只可惜这些人很少发出自己的声音。他们只是安稳地过着自己的日子，只要“按照相关规定”，给自己家的狗儿们买张“狗证”，按照要求的时间出入，别人的事，他们才懒

得管太多。这群人生活水平往往偏高，虽然大型犬不允许被喂养，但只要有一个合适的理由，证明自己的爱犬是不伤人的，然后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一份手续，一切就都妥当了。

说到狗，枫城的狗还真是足够名贵的。几年前有部美国大片记录了一群哈士奇和阿拉斯加雪橇犬在南极求生的历程，结果顿时就刮起了一阵“雪橇热”，哈士奇和阿拉斯加分别是两种来自不同地区的雪橇犬，前者主要集中于俄罗斯，后者主要集中于美国阿拉斯加州，他们有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和狼长着一副嘴脸，眼睛里散发着恐怖的蓝光，他们的外表总是将人迷惑，直到50年代，美国人才确定他们的真实身份是狗，而不是狼。他们善良，颇具个性，有着发达的后腿肌肉，奔跑起来像一阵疾风。

由于这种狗过分调皮，常常不受主人控制，四处乱跑，不了解他们的人常常惧怕那邪恶的外表，于是，一些懂狗的贩子们极力推荐起另一个品种的狗来——这就是长了一身雪白毛发的萨摩耶。这种狗原本也跟着凑热闹拉雪橇，但是由于他们漂亮的外表，天使的微笑，逐渐被人当成了观赏犬。他们身体强壮，不过体力却大不如前面那两位“同行”，随着野性的退化，他们似乎更适合在城市喂养，许多人，尤其是女孩子，都常常被他们诱人的外表所欺骗，真的抱回家的时候，才发现原来他们天使的外表背后，是一颗比魔鬼还要闹腾的灵魂。

“萨摩耶热”过去了，又开始接二连三的各种“热”。金毛巡回犬凭借着自己出色的导盲能力走进人们的生活，紧接着是与他们同一系统的拉布拉多猎犬。这些狗儿都非常聪明，并且各自有着自己独特的地方。

小区里几个“金毛”的主人正在炫耀爱犬的智商时，波仔摇头晃脑地跑了过来。这是一条法国贵宾犬，毛茸茸的，像个玩具。在所有品种的狗里，这种看上去个头很矮小的狗名列第二。排在他后面的是被当做警犬的“黑背”，再接下来才轮到老实憨厚的“金毛”。

波仔非常纯种，大大的耳朵，小小的眼睛，呼吸时耷拉在外面的舌头，滑稽的外表总能给人带来欢乐。作为梗类犬，这种狗从不掉毛，跑起步来一蹦一跳的，像是装上了发条。

事实上，他们并不真的来自于法国，他们真正的发源地是德国。在那里，他们一直被当做猎犬使用，只可惜矫揉造作的法国人爱上了他们的毛，将他们接进宫廷，就变成了现在这般体形，也造成了他们消化系统衰弱的毛病，同时也将一股贵族气息刻在他们心里。

聊天的人们突然停止了对话。他们不约而同地将目光移到波仔主人的

身上。

波仔的主人名叫尔曼，是个很漂亮的女孩子。有些人的美丽并不局限于一对眼睛或是一只鼻子，而是合理的布局，和某种发自内心的韵味。尔曼就是这样一种女孩。

这里的街坊邻居都很喜欢她。

“尔曼，真早！”一个阿姨主动问她。

“过年嘛，晚上要早点回家的，阿姨您也真早。”

“这不一直等着你嘛！”

一听这话，尔曼连忙转移了话题。

“阿姨，你们家金豆腿是不是有点拐？”

“拐么？他一直就这么拐。”阿姨不依不饶地继续着自己的话题，“尔曼哦，你年龄也不小了，是不是该想想找个男朋友了？”

尔曼一边捂着嘴，一边微笑着回答说：“阿姨，您的好意我心领了，最近很累，先不说这个了可以么？”

话音还没落，远方忽然响起一阵爆竹声，像打雷似的，在天边连成一片。许多狗大叫起来，像是在抵御即将来犯的敌人。这位阿姨连忙转过身去，大声喊着：“金豆，不怕！金豆，不怕！”尔曼终于舒了一口气，她转过身，想要将波仔叫到身边。

“波仔？”她喊了一句。

“波仔？”仍然没有动静。

鞭炮声越来越剧烈，最后逐渐趋于平静。整个院子里的人全都停止了对话，一同参与到寻找波仔的行列中去了。

.....

由于害怕鞭炮声，波仔像逃命似的四处乱跑。他沿着小区里整洁的道路，一直跑到马路边，这时天空逐渐平静下来，受惊后的波仔也渐渐恢复了神志。他的智商足够帮助他沿着来时的路原路返回，回到主人身边。

“快停下！”一辆小货车停在路边，车上的人指着前面说，“看来今天赚大发了。你看，多纯！”

“主人不在？看来是从家里跑出来的。”

“我女儿正好想要一条贵宾。”说话的人跳下车，手里紧握着套狗的网，他三步并作两步，悄无声息地接近波仔，然后迅速地将他套在网中。波仔一顿挣扎后，就昏迷不醒了。

前面提到了“打狗队”，但这些人却并不是他们的人。

有时候将自己伪装成“官方部门”，做起事情来似乎更加容易些。他们哼着小调，庆祝着自己的伟大胜利。他们调转车头，在空旷的街道上飞奔着。

“波仔！”

“波仔——！”

小区的叔叔阿姨们不停地叫喊着。尔曼喊哑了嗓子，却仍不见波仔的身影……

2

“今天可真是收获颇丰！”

“啊哈哈哈哈！”

货车上的5个精壮小伙子大笑着。笑得最爽朗的那位显然是这群人的头，有一只特别大的鼻子，几乎要占据那张圆脸的四分之三，鼻子左下角长着一颗圆滚滚的瘤。这个人牙齿略微泛黄，张开的时候泛着一股浓烈的口气。

“老张，”旁边一个后生问他，“今天收获这么大，是不是可以收摊了？”

老张瞟了他一眼，揉了揉自己鼻子旁边的瘤，而后询问另一位后生。

“小李，今天咱们收获了多少？”

那是这辆车上唯一一位戴眼镜的，他推了下眼镜，回答说：“咱们今天收获了6条串种狗，两条纯种狗，串种狗虽然个头不大，但是肉很肥，抱起来重量十足，我看可以直接送给厨房。纯种狗除了刚才套到手的贵宾犬是您要带回家给孩子玩的外，还有一条边境牧羊犬……”

“卖给狗场！”老张再次揉着自己的瘤，“我一朋友愿意花一万块买走这条小母狗。钱到手后，咱兄弟五个一人两千，你们说怎么样？”

其余四个人一致点头表示合情合理。

……

汽车经过崎岖不平的道路，猛地颠簸了一下。货厢里，波仔被惊醒了。那里没有一丝阳光，狗的视力原本就是一大弱点，在黑暗中，他瑟瑟发抖。波仔被关在一只铁笼里，他张开嘴，试图用自己的牙齿撬开笼子，但当牙齿撞击铁笼的时候，他感到一阵冰凉，就怎么也咬不下去了。

面对这奇怪的世界，他感到异常惊恐。他哼哼着，很无助。

他听到旁边有动静，这时他才想起动用自己的嗅觉，和发达的听觉，探究是谁躲在自己的身旁。他听到一阵“吱吱”的声音，然后是爪子在笼子里来回划动的声音，再然后，这声音消失了。他吓了一跳，因为似乎有一只舌头在舔他的鼻子。

他有点生气了，嗓子里开始咕噜咕噜发出威胁的声音。但这时，他忽然发现，自己的笼子被打开了。他可以在那个黑暗的世界里自由活动了。

“老张，”又有人在询问，“把这群小家伙放下，咱们是不是就可以收工回家过年了？”

“今天可以收工了，但是明天咱们还得再干一票。这群小崽子们害怕爆竹声，肯定收获不会少。”

他们的车继续在崎岖不平的小路上前进。货车的货厢被一块巨大的板子隔开，要送去饭店厨房的串种狗和纯种狗隔离。纯种狗放在靠近货厢门的地方。由于一直在凹凸不平的小路上行驶，司机打算将车停靠在路旁，下去检查一下货厢的锁子有没有被颠开。

波仔很好奇身旁这个舔了自己鼻子的家伙长什么模样，通过嗅觉，他可以分辨出对方是一条母狗，但这里实在只有一团漆黑，他不知道这不是个小美女。

就在这时，他听到门外有动静。紧接着，一丝柔弱的月光沿着门缝溜了进来，然后，门忽然被打开了。波仔的腿在发抖，他不知道自己将要面对的是什么样的恐怖事件。司机站在门口，向里面打量着。波仔在恐惧中，忘记了观察一下身旁那位神秘的小伙伴究竟长什么样。而就在这时，他才刚反应过来，就看到身旁的她一个猛子扑向外面，而后就窜到了街头，飞奔到马路另一头了。

“快给我把她追回来！”老张大喊着，司机连忙向马路对面跑去。

老张异常镇定地转过身，看着全身颤抖的波仔。

“小乖乖，你可真听话，”说着，他将波仔重新关进笼子里，“这么快就认识你的边牧朋友了？这笼子门是她帮你打开的吧？”

边牧？波仔能够听懂这个人类的词语。因为在他还小的时候，他那位漂亮的小女主人常常冲着他说话。

.....

“波仔，”那是已经退却到回忆中的尔曼动人的声音，“我们可是全世界最有名的狗狗！你的外表堪比萨摩耶，你的智商比得上边牧！”

对，就是这种叫做边牧的狗，全世界只有这种狗比贵宾犬还要聪明。